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8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90141346號函核定
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839號函核定
103年2月7日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04040號函核定
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4958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具下列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前項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

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相同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